

落實執行網路侵權查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 之重要性

鄧詹森*

摘要

面對網路掛帥的今天，各式各樣推陳出新的傳輸技術，發展出新的電子商務模式，仿冒盜版業者看好網路的商機無限，也搭上了順風便車，遂發展出新的侵權型態，這無疑對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產生極大的挑戰，因此本文將粗淺的分析現行網路侵權型態及其發展，並所衍生出的侵權問題，呼籲政府面對科技創新發展應提高執法機關的應變能力，並與時俱進，適時推出得宜的做法與措施，方能有效嚇阻網路侵權犯罪，並進一步提出幾點如何有效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之淺見，期以落實我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關鍵字：網路侵權、網路侵權型態、查緝網路問題、保護智慧財產權

收稿日：103 年 6 月 25 日

* 作者為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綜合企劃組協調仿冒查緝科編譯。

壹、前言

我國查緝仿冒盜版係以「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為藍圖，統合政府各部門之資源，透過互相合作支援之方式，共同執行查緝仿冒工作，並在這基礎上不斷深耕發展，以因應科技進步所產生詭譎多變的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手法，深化查緝仿冒盜版工作。在經過十年四期行動計畫的推展，我們的策略及執行方法奏效，最耳熟能詳的是自2003年成立專責查緝仿冒執法單位「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2014年1月1日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以下仍簡稱保智大隊）」，並自2009年起自美國特別301名單除名。

由於網路寬頻技術發展迅速，帶動手機、平板電腦、數位電視等硬體的突飛猛進，遊戲、教育、書籍、商業、娛樂、財經、醫藥等軟體的推陳出新，數位機上盒的轉型發展，以及雲端資料庫的水到渠成，因此各國無不在這領域上爭相角逐，並期能佔據一席之地。此外，在第13屆金網獎頒獎典禮經濟部商業司指出，今年全台B2C電子商務產值將突破7,600億元，2年後電子商務能成為兆元產業，主因係電子商務有其便利性和價格優勢，逐漸獲得民眾的青睞，改變了他們的消費習慣，造就網購宅配商機的迅速發展，更為業者所看好的商務模式，既然網路商機無限，不法集團當然也會看重這塊領域，期以在網路上圖得不法的利益。因此，主管智慧財產權業務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若不步步為營，以及執法機關緊盯虎視眈眈的仿冒集團，同時智慧財產局更要不斷地與時俱進，透過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的修法，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科技發展環境外，並擴大執法人員查緝網路侵權，這樣方能有效嚇阻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文將針對目前國內仿冒盜版，因搭上新技術及新商業模式的發展，所衍生出的網路侵權型態，以及面對這些侵權問題，要如何執行才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進行探討。

貳、目前國內仿冒盜版趨向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經合組織）曾指出，網際網路不但提供製造仿冒品的廠商一個更新、更有力的銷售管道，讓仿冒品的銷售額因為網路的便利而節節高升，其銷售額更因此而占總貿易額一個重要的比例¹。這段話，我們從保智大隊公布2003年至2013年之仿冒商品與盜版光碟查獲案件數之比較（如圖1）、傳統犯罪與網路犯罪之比較（如圖2）、以及市場、店面、夾報、製造工廠及網路等不同販售型態查獲數據比較（如圖3）等統計資料中加以應證，並清楚地描繪出仿冒盜版犯罪的趨向²。

在2003年至2007年以查獲實體店面為主，並能循線破獲上游製造工廠及倉庫，但是隨著網路發展，查獲違反著作權之盜版音樂、影音、遊戲光碟數量從140萬多片逐年下降，到2013年只剩7萬多片，顯示網路頻寬的普及運用，消費者可以更方便的從網路下載各種的音樂、電影、遊戲等資訊。此外，手錶、服飾及3C周邊商品等違反商標權案件則自影音、部落格等網站興起後的第3年，即2010年達到最高峰，該大隊查獲數量達223萬餘品項，已遠遠超過著作權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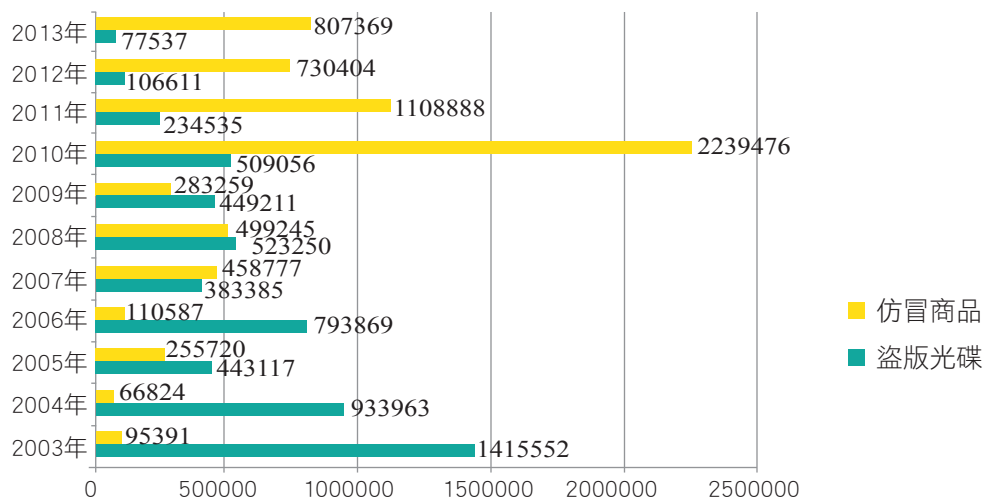


圖1.保智大隊2003年至2013年之仿冒商品與盜版光碟查獲案件數之比較

¹ 「淺析我國現行對網路拍賣服務提供者商標侵權責任之規範」，2012年6月，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²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未來工作展望，103年3月。

本月專題

落實執行網路侵權查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2008年起網路侵權犯罪已取代傳統侵權犯罪，並不斷攀升，以及隨著犯罪型態日益複雜化，網路重製、公開傳輸、播放、製造、販賣盜仿品等模式不斷翻新，大陸網購平台的加入、國際物流業發達、網路拍賣資本門檻低及無線網路、網路跳板技術（VPN）等因素，致使犯罪手法日益複雜，具分散性、互通性、隱密性與虛擬性及跨國性，偵查難度較高，成為侵權犯罪主要趨勢。此外，就市場、店面、夾報、製造工廠及網路等不同販售型態查獲數據分析，網路犯罪占所有案件數65%以上，其中有30%為小額非法網拍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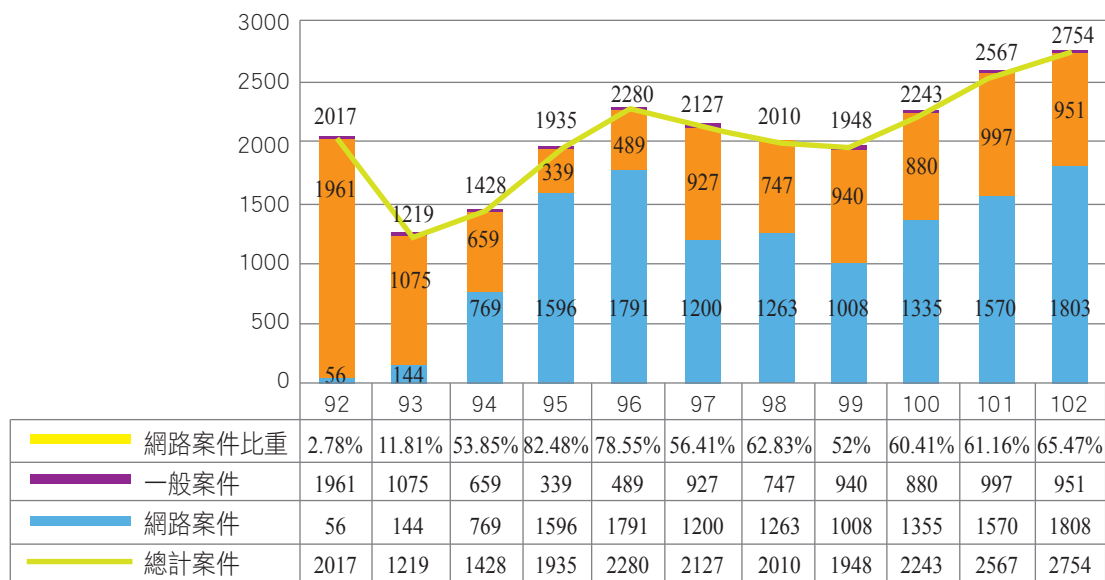


圖2.傳統犯罪與網路犯罪之比較

經上述近10年台灣查獲各類仿冒盜版案件數據分析，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趨勢的確因網路世界而發生巨大的改變，我們所面對的是隱藏在網路背後的犯罪集團或利用網路犯罪的高手，若仍以傳統分散式之組織架構及單打獨鬥之偵查作為，恐已無法發揮嚇阻的功能，因此如何提升硬體偵搜工具，精進軟體偵查技巧，已是當前保護智慧財產權最重要的課題，如此方能及早因應未來的犯罪趨勢。

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查獲侵權案件犯罪類別統計表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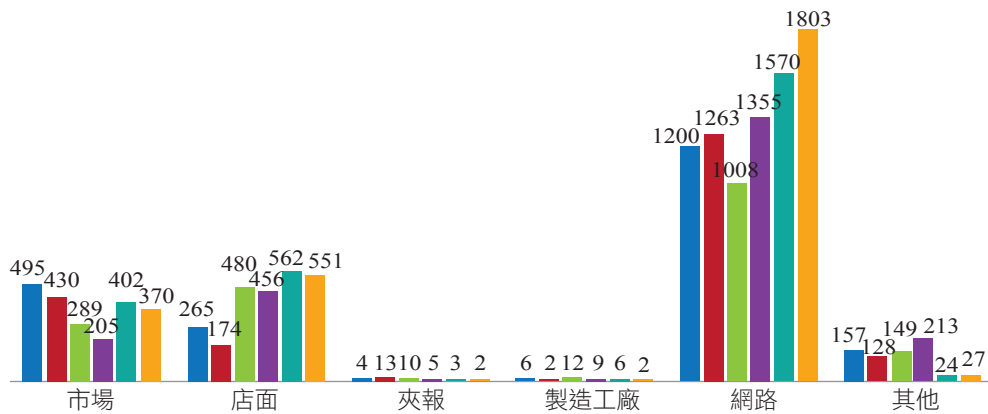


圖3.以市場、店面、夾報、製造工廠及網路等不同販售型態查獲數據比較

參、我國網路侵權型態發展及問題

在網路時代，寬頻網路結合數位內容的經營模式，帶動數位電視，或是機上盒、迷你雲等輔助連網系統的突飛猛進，以及Facebook、Line等社群媒體的接續串起，因其簡易、便捷與快速的使用方式，獲得網路使用者的青睞，並且提供仿冒盜版商品生存的一個銷售管道。因此基於社群網路隱密及安全的特性，已驅使仿冒業者轉入以B2C、C2C的交易模式，此種結合網路的型態，使用者也越來越多，已與部落格、拍賣網站、論壇等並駕齊驅。本文將以司法警察人員查獲仿冒盜版案件的面向，分別就著作權及商標權可能之網路侵權型態發展情形，臚列如下：

一、傳統侵權型態

(一) 著作權係以數位侵權最為嚴重，其特性是快速、低成本、空間小、無時間、地區限制，型態概分如下：

1、網站：

仿冒業者為規避我國警方查緝，將伺服器架設在國外，或由第三地提供載點如Sogou，這類型主要是影音網站，招收會員提供音樂、電影下載服務，其網址

顯示是在境外，但伺服器實際位置是在台灣。其次，IP位址設在國外，如XYZ軟體補給站，係以販售光碟產品，雖該網站被查獲數次，但仍然繼續經營。

2、論壇：

網路論壇又稱討論區或討論版，提供在線討論或以在線討論所架設的網站。論壇程式一般都有公司或組織開發，下載或購買所發布的程式包，再利用FTP上傳至網頁空間，由於論壇提供人們討論的地方，題材有娛樂、新聞、教育、旅遊、休閒等，更有些論壇設有多項討論題材，包羅萬象，有的則只專注討論某題材。此外，很多使用者還會與他人分享資源，例如：音樂、短片、圖片等。

原本立意良好的論壇，若被仿冒業者利用，他們會在其中夾雜合法及不合法的內容，如大補帖一樣，提供各式各樣的盜版軟體、音樂、電影、遊戲等，如伊莉論壇，該論壇服務項目非常多，其中一區是專門提供網友以超聯結上gogobox網站，觀賞或下載網友所上傳的盜版的電影、音樂。

3、P2P交換：

P2P是點對點通訊傳輸工具，使用者可直接透過網路連接其他使用者的電腦，進行檔案共用與交換，因此其檔案傳送，係採戶與戶的通訊模式，可以一次連接多個下載點，同時下載檔案，以快速完成檔案下載，如Kuro、ezpeer、Foxy、eMule、edonkey。

P2P檔案分享軟體本身是合法的，若被不法業者使用，將其作為盜版音樂、電影等著作的傳送，嚴重戕害著作權人的權益，因此，司法警察人員嚴厲查緝利用P2P軟體所傳送的違法內容，目前以檔案交換音樂MP3最氾濫，其次是情色、電影，同時也是音樂、電影公司又愛又恨的軟體。

4、網路拍賣：

網路拍賣即將實體商品透過網路販賣，這種商業模式的運作方式為，賣方將拍賣品的詳細資料公布至拍賣平台上，並設定一個起標價格及拍賣的時間，該拍賣品將公開由有興趣的人出價競標，當拍賣時間截止時都無人下標或低於拍賣底價為「流標」；反之，有人出價合於底價以上者為「得標」。

因網路拍賣的特色³不受地域的限制。網路拍賣的拍賣時間可以比傳統拍賣時間長。強大的搜尋引擎和分類系統使買家能輕易找到想買的物品、進行比價和收集相關資訊。網路的匿名性使得詐騙的可能性大幅提高。網路拍賣進入門檻很低，使得網路拍賣商品的種類和數量都遠遠超過傳統實體拍賣，因此使著經營網路平台的業者紛紛投入拍賣網站的經營，由雅虎、露天所提供的拍賣網，仿冒業者利用該網站販賣仿冒盜版商品，並以小額販賣，降低實體店面被查獲的機率。

（二）商標侵權係以實體商品透過各種不同的電子商務進行交易，另一種侵權為未經商標所有權人授權或同意，擅自使用他人已註冊之商標提供相關服務。

1、拍賣網站：

如雅虎、露天、淘寶網等，據雅虎奇摩自行統計的資料，其拍賣會員約有數十萬人左右，透過拍賣網販賣的商品琳瑯滿目，各式各樣仿冒商品充斥其中販售。因網站業者僅提供網路平台，拍賣者自行管理拍賣商品，這種方式是造成仿冒品氾濫的原因之一。

2、購物網站：

興奇、PCHOME、雅虎奇摩等購物網，其平台是由管購物網公司管理，商品則由合作廠商提供，如廠商從國外進口之知名精品，若非由製造商或總公司提供，而係以平行輸入方式進口，因缺乏鑑定機制較容易批購到仿冒品，而造成消費者在該等平台上購買到仿冒品，發生廠商誤入法網及與消費者間之紛爭問題。

二、新興侵權型態

（一）Facebook：

是一個在線社群網路服務網站，除了文字訊息之外，使用者可傳送圖片、視訊和聲音媒體訊息，現在可傳送其他檔案類型，.doc,.docx,.xlsx等給其他使用者，以及透過整合的地圖功能分享使用者的所在位置。使用者必須註冊才能使用

³ 調查及識別電子商務網站的類型及功能特色，網址：http://32019052.blogspot.tw/2012_09_01_archive.html。

Facebook，註冊後他們可以創建個人檔案、將其他使用者加為好友、傳遞訊息，並在其他使用者更新個人檔案時獲得自動通知。截至2012年9月，Facebook內已有超過十幾億個活躍使用者，其中約有9%的不實使用者。截至2012年，Facebook每年共產生180拍位元組（PB）的資料，並以每24小時0.5拍位元組的速度增加。統計顯示，Facebook上每天上傳3億5千萬張圖片⁴。

由於臉書有半封閉型社群網站的特性，雙方必須互為好友，方能觀看留言或網頁訊息，由於臉書公司在台未設分公司，如發生侵權案件會增加司法警察人員調閱帳號使用人資料的困難度，從保智大隊101年統計數據，發現224件臉書侵權案件，僅查獲19件，破獲率為8.5%，破獲率低之原因主要係因為利用Facebook社群網站販售仿品的帳號，90%以上是帳號遭到盜用而盜用者多是駭客盜取本國人之Facebook帳號，再利用其社群脈絡散佈販售仿品訊息，由於Facebook使用頻率極高，遭盜用者通常大約數天後發現向警方提出檢舉，而該使用者也同時透過Facebook網站功能重新取回該帳號之使用權，該持續散布販售仿品訊息者，通常是第三地人士所申請之Facebook帳號，由上可知，仿冒業者為規避查緝，近年來多將觸角從拍賣網站轉至社群網站，成為新的侵權型態。

（二）Line：

是一款流行的智慧型手機和個人電腦即時通訊軟體，於2011年6月發表，具有「簡單、好用、可快速傳達」服務軟體的特性。用戶間可以通過網際網路與其他用戶進行語音通話、傳送簡訊、圖片、影片等。2013年11月25日，官方宣佈全球使用人數突破三億。2014年4月2日，使用人數突破四億，LINE最初為Android和iOS平台的應用程式，後期陸續擴展至BlackBerry（2012年8月）、Nokia Asha（亞洲和大洋洲，2013年3月）、Windows Phone（2013年7月）和Firefox OS（2014年2月）。除此之外，還提供Microsoft Windows和Mac OS平台下載⁵。

目前仿冒業者利用Line販售仿冒商品案件數不多，Line雖然可一對多立即傳送訊息及圖檔，但還是要民眾依提供訊息者所張貼之網址點選瀏覽，這與臺灣電子消費型態有很大的差異，消費者只要透過電腦連結拍賣網站、電子購物平台，

⁴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9%A6%96%E9%A1%B5>。

⁵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8%BF%9E%E6%88%91>。

再從中瀏覽比價，點選所想購買之商品，故Line販售仿冒品在網路侵權上的侵害性遠遠低於拍賣網站（包含國內的兩大拍賣網及大陸之淘寶網），但我們仍需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仿冒業者用Line發送仿冒商品訊息，並與網路連結，使消費者購買仿冒品更加便利。

（三）媒體盒：

將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機可顯示之格式，有稱數位視訊轉換盒、數位電視機上盒或機上盒，是一個連接電視機與外部訊號源的設備。它可以將壓縮的數位訊號轉成電視內容，並在電視機上顯示出來。訊號可以來自自線電纜、衛星天線、寬頻網路以及地面廣播。數位電視機上盒接收的內容除了類比電視可以提供的圖像、聲音之外，更在於能夠接收數據內容，包括電子節目指南、網際網路網頁、字幕等等⁶。

目前媒體盒侵害著作權類型有二：

1、媒體盒儲存盜版軟體：

若媒體盒內已存在非法重製內容，該媒體盒可被認屬為非法重製物。因此，對該媒體盒所為之製造、販賣、散布、公開陳列行為，均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91條之1規定之侵害著作權犯罪。

2、媒體盒內建連結境外盜版網站功能：

依現行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若媒體盒僅係具自動連結境外盜版網站功能，則進口、出售、出租或公開陳列此種媒體盒其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侵害犯罪，仍須依個案事實而定。

目前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案件較少，主要原因係台灣網路侵權案件多屬終端使用者由境外網站取得侵權內容之類型，除非封鎖境外網站實難杜絕這類型的犯罪，因此目前僅得從出租或大量招募會員等業者進行追查，以號稱網路第五台即銷售機上盒及提供連網業者為例，高雄市刑大偵七隊於101年5月查獲台中市中港

⁶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網址：<http://zh.wikipedia.org/zh-tw/%E6%95%B8%E4%BD%8D%E8%A6%96%E8%A8%8A%E8%BD%89%E6%8F%9B%E7%9B%92>。

路優○國際媒體有限公司利用數位機上盒連結海外伺服器，播放熱映中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影片，宣稱每月只需450元，就可收看原本家中的「第四台」電視頻道節目，也可以免費隨選隨看電影影片，並以「樂○第五台」於全台各縣市設立據點對外招收業務或由用戶推薦新的使用者加入，可獲得免費收視或酬金等方式運作牟利。經查負責人所提供的隨選隨看電影或影片，均未經過著作權人的授權，有些影片甚至連正在上映的「3D大白鯊」、電視劇「真愛找麻煩」等皆在其內，每月獲利60萬餘元，初步估計嫌犯的侵權市值逾三千萬元以上，訊後依違反著作權法罪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偵辦提起公訴。當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並特別強調，最近坊間有不肖業者搭上頻道數位化的熱潮，發展出「第五台」、「數位機上盒」等數位商品，惟其以機上盒連結海外伺服器，播放熱映中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影片，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呼籲消費者慎選數位影視頻道商品，以保障著作權人合法權益。

本案嗣經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智易字第32號判決無罪，其理由「本件證據既無法證明優○公司客戶經由上開數位機上盒連結網際網路所觀看之視聽著作，係由被告上傳至相關網站，或被告與上傳之視聽著作至相關網站之行為人間，具有犯意聯絡，亦或有出於幫助之意思而提供該行為人助力之事實，而該院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按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⁷」。

肆、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網路面臨的困難問題

一、網站架設於境外

司法警察人員查緝侵權網站，如網址設立在境外，透過IP（資訊流）查詢該位址所在地，向該地之ISP公司請求提供網站管理者的登入資料，若無法提供犯罪者之相關資料，IP這條線索恐無法繼續偵辦，如再從金流及物流方面進行查處，仍無所獲，案件無法結案。

⁷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二、Proxy代理伺服器

- (一) 仿冒業者常利用轉址隱藏真實IP，以間接的網絡連接到其他網絡服務，例如甲先生在北京所使用IP為61.29.128.255，如以日本Proxy代理伺服器（119.63.192.0）為跳板，登入露天拍賣網，因此從露天伺服器，僅能辨識登入日本IP區段，露天無法封鎖到大陸甲先生的IP。目前台灣有不少小型的Proxy代理伺服器公司，以代理伺服器為營業項目，有人承租作為拍賣跳板。
- (二) 學術網路（TANET）是駭客最喜歡使用殭屍電腦攻擊控制的目標，因為學術網路頻寬最大、使用者（學生）警覺性最低，很容易遭駭客入侵植入木馬程式，遠端控制電腦成為代理伺服器，進而控制佔有某區段網路IP，作為犯罪用途或真實身分之隱匿及販售租賃獲利。

三、P2P軟體問題

- (一) 由於P2P軟體（或是相容性的軟體）係經由點對點的搜尋後傳送所需要的檔案，並進行下載、上傳的行為，其侵害最嚴重不外是音樂、電影、數位書籍等權利，此侵害除非有告訴權人針對犯罪行為人提出告訴，否則難以繩之以法，而且司法警察人員也不宜主動介入告訴乃論的侵權行為。
- (二) Foxy是繼「Kuro」與「Ezpeer」後，第3個由國內外共20家唱片公司和電影片商集體指控其提供免費安裝侵害著作權，經檢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板橋地方法院於99年3月19日判決景昌資訊負責人李○○1年6個月徒刑，併科罰金70萬元，法院主要理由，認為FOXY軟體一經下載，於使用端電腦上已設定「強制分享」功能，提供的軟體商等於是非法下載的間接正犯，論以公開傳輸侵害著作權之罪⁸。惟案經上訴後，被告在二審與業者達成和解，強制關閉網站，法院判處5個月有期徒刑，並緩刑5年。這也是繼Kuro、Ezpeer後，達成和解的第3個案子⁹。

⁸ 引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381130>。

⁹ 東海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http://www3.thu.edu.tw/ipr/detail.php?newsID=4994&prevID=628&subID=>。

- (三) 由於P2P軟體發展至今，雖歷經許多了阻礙與轉變，但用於非法傳輸盜版音樂、電影等檔案，仍難逃法律的制裁。雖然目前Kuro等改採合法下載收費經營，這也無助根本解決P2P已成為自由軟體，在網路上流竄，所面臨被不法業者非法使用或任人下載使用等問題。

四、IP帳號調閱受限國外公司

- (一) Facebook帳號使用人登入IP及註冊資料調閱規定，依內政部警政署與Facebook新加坡亞洲辦事處協定，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主，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不在調閱之內，此外，偵辦阻礙尚有不易加入好友，係因Facebook為社群網站，非屬營利事業，其帳號申請人個人資料受隱私權之保障，非涉及上述重大刑事案件，均不開放調閱帳號資料之權限，導致偵辦未能持續進行與有效突破。因此司法警察機關目前破獲Facebook社群網站販售仿冒商品案件，均非以查詢IP帳號資料，而以傳統方法，透過電子郵件、行動電話、物流、金流等方式進行查證。
- (二) Line也與Facebook有同樣的調閱帳號資料的問題，依內政部警政署2013年曾發函表示，因Line臺灣分公司尚未與警政署建立資料調閱窗口，對有追查利用Line通訊軟體進行犯罪案件之需要，仍請自行函請Line臺灣分公司協助調閱。另外，Line日本總公司亦曾回應，須先與日本警視廳聯絡，並經日本法院許可後，始得調閱帳號資料，內政部警政署認為緩不濟急。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調閱臺灣使用者Line資料部分，仍將持續與臺灣分公司及日本總公司洽談，而近期將會有一個折衷方式。

五、媒體盒連網提供盜版影音問題

- (一) 由於媒體盒本身係提供連結網站之產品，並非被設計為專用以侵害著作權之工具，因此，進口、銷售、使用及散布媒體盒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犯罪，仍須依個別案件之事實而定，雖然生產製造或銷售廠商有提供連網功能，但102年度智易字第32號卻判決這種情形不構成犯罪。
- (二) 智慧財產局對於媒體盒連網問題，於2013年12月6日作成解釋，為維護我

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呼籲生產製造或銷售廠商勿在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機上盒）連結侵權網站或提供盜版影音檔案，其內容如下¹⁰：

- 1、近期本局接獲陳情，指部分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機上盒）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或提供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盜版影音內容，其中部分國外權利人多次反映使用者利用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機上盒）連結到境外非法網站下載或觀看盜版影音內容（電影、電視節目、電視劇、MV等），侵害其著作權，影響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 2、依著作權法規定，建置侵權網站提供盜版影音內容固屬侵害著作權，然明知係侵權網站而仍提供連結或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觀看，亦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共犯或幫助犯。請生產製造或銷售多媒體播放器（電視棒或機上盒）時，勿內建侵權網站之連結或提供APP軟體供使用者連結侵權網站，並約束所屬代理商或經銷商不應為促銷而宣傳可提供或下載APP軟體連結上述侵權網站，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三）惟目前仍有業者鋌而走險，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2013年9月就出租媒體盒問題，起訴某犯罪集團出租媒體盒涉嫌侵害著作權案件，其起訴事實細節如下：於2011年11月起至2013年4月間，該犯罪集團自行將媒體盒內設定自動直接連結特定網站，並將未經授權之媒體檔案上傳至上開特定網站。再將上開媒體盒出租予客戶供其直接連結上開網站撥放媒體檔案。因此，檢察官認為被告的行為涉嫌非法公開傳輸未經授權著作而違反著作權法第92條，並對其提起公訴。

（四）至於法院如何看待此類供消費者將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機可顯示之格式之機上盒，且非僅供用於輔助網路侵權之設備，又基於科技中立原則，亦有人認為不宜就機上盒之販售予以不當限制，而須就具體個案情形為相應之

¹⁰ 102年12月6日智著字第10216005990號解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ct.asp?ctNode=7448&mp=1&xItem=503034>。

處理，因此本案是否構成著作權之違反，仍需靜待法院的見解及判決結果，我們也期待法院能參考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P2P條款之規定，做出合宜的判決。

（五）本文認為媒體盒提供連結非法侵權網站問題，除非能夠封鎖背後的侵權網站外，恐難以杜絕其犯罪，因此目前僅得要求執法機關大力查緝，嚇阻不法業者利用媒體盒遂行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之目的，亦或是智慧財產局加大宣導，持續呼籲國人應以我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為念，勿走法律邊緣，以戕害我所建立良好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伍、查緝網路侵權的可行性做法

我國現階段查緝仿冒盜版工作，係以查緝網路販賣仿冒盜版商品為主要重心，並依據行動計畫所訂的目標，如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等策略，多層級多管道多面向，協調聯繫檢、警、調、海關及行政機關，全面執行修法、查緝、教育訓練、宣導等相關工作，並透過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定期檢討查緝成效，持續統合司法、行政等機關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惟面對網路犯罪型態的日新月異，網路使用者年輕化的趨勢，以及人工智慧與科技應用在未來的虛擬世界所產生更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相信網路侵權問題仍會不斷的發生，因此如何有效執法，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格外重要，但是要如何因應與提出可行對策，對司法警察或行政機關更是一大挑戰。所以在快速變化的環境裡，首先認識到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及範圍，勢必隨環境更迭而為更張調整，並要與時俱進，適時推陳出新得宜的做法與措施，也要提高執法機關的機動性與應變能力，方能有效嚇阻網路侵權犯罪，茲提出幾點淺見，期能對查緝網路侵權有所貢獻。

一、熟習網路新知，提升執法人員專業偵查能力

- (一) 智慧財產局持續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偵查知能，目前課程內容聚焦在網路侵權問題，並自2014年起除初、中級班外，亦開辦高級班，針對新修法令、侵權發展趨勢及態樣，並著重於法令介紹、實務查緝、網路侵權偵辦技巧、電腦實作、個案演練、案例研析等問題探討，尤其是網路這塊，邀請具實務經驗豐富的檢察官或刑事警察局警官經驗傳承，以及影音、電腦軟體等相關權利人團體及科技業，講授最新的社群網路發展、侵權現況及犯罪手法，擴展查緝人員對智慧財產權認識之廣度與深度，以提升員警的查緝知能，但未來應增加課程時數及內容，如提升偵查技巧、探討犯罪心理層面的探討，因科技如水一般，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他可成為偵辦利器，亦能成為犯罪工具，所以回歸犯罪心理層面的探究，對突破心防是很重要的，也是案件突破的不二法門。
- (二) 執法機關應持續舉辦在職專業訓練，如「基層及幹部刑事講習班」、「電腦網路犯罪偵查暨研習班」，以加強偵查技巧、資料分析、證據保全、刑事鑑識能力、網路犯罪偵蒐及數位鑑識、進階網際網路應用、進階網路安全與管理、進階軟體工具應用、如何進行IP監控等，以及不定期辦理專家教授「網路偵查」及「資金追查」課程，強化追查境外IP、追查境外製造工廠、資金流入等。

二、建立團隊合作，相互支援，有效打擊網路侵權犯罪

網路世界的犯罪已朝集團化發展，因此執法機關應強化團隊合作，透過分工方式，成立各種偵查小組，並將其串連一起，透過組織學習，經驗傳承，學習成長，成為團隊共同的知識、技能與價值，以利查緝網路侵權工作的順利推展。

- (一) 「網路科技偵查小組」¹¹：針對網路犯罪，追查境外IP、集團共犯、販售網路及境外製造工廠，透過跨境合作，國內、外同步執行查緝組織性、跨國性犯罪。

¹¹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未來工作展望，103年3月。

- (二)「資金追查小組」¹²：專責調閱資金帳戶資料，分析並追查不法所得款項流入帳戶或藏匿處所，以瓦解不法集團。

三、突破法令限制，調閱申請者帳號及相關資料

由於Facebook、Line等帳戶之申請者資料及IP調閱問題，一直受限於美國、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或隱私權保障，該等公司不願提供或資料回復時間超過數月，以致錯失偵查契機，甚至無法再繼續深入追查，因此有必要透過司法互助合作，並簡化查辦程序，及時取得犯罪嫌疑人帳號資料，方可對日新月異之科技犯罪型態達到及時、有效率之遏止。

四、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建立查緝網路侵權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窗口

- (一)由於網路無國界的特性，執法機關常因侵權網站架設在國外或調閱帳號資料等，就無法繼續偵辦，不得不將案件結案，因此為解決這類問題，司法、行政機關應主動與各國執法機關進行查緝網路侵權相關方面的交流合作，並透過參與其民間組織或業者的網路相關發展的研討會、論壇，或是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參加這類型研討會，建立雙方之友誼關係，透過吸收各國之查緝侵權經驗外，進一步爭取交流合作、侵權犯罪情資交換的機會，朝建立網路侵權犯罪聯繫窗口之方向努力，以利案件之偵辦。
- (二)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岸應逐步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聯繫窗口的運作，以展現跨境合作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之決心，目前智慧財產局為使民眾瞭解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第7點之著作權協處機制，已於網站首頁著作權兩岸協處專區，刊載兩岸著作權協處制度說明外，並轉載大陸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及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等資訊，供外界利用參考。此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是一個可以運用的方法，我們可以參考打擊詐騙案件合作的成功模式，進一步推行到查緝網路侵權犯罪的合作，未來應再加強兩岸協商談判合作模式，使兩岸四地就保護智慧財產權問題，能有重大的突破，共同合作打擊網路侵權案件。

¹²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未來工作展望，103年3月

陸、結語

保護智慧財產權是政府既定之政策，雖我國在遏止仿冒盜版已獲致良好成效，但要持續維持良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實非易事。因此，在面對網路侵權的犯罪，身為執法機關的內政部警政署或主管智慧財產權的智慧財產局，仍應一秉過去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的精神，以及所建立良好又密切的合作關係上，持續在網路侵權防制、國際交流合作、查緝專業訓練等面向上能有所創新，並加大力，透過確實可行的策略措施或做法，以因應網通科技發展，所衍生出仿冒盜版品交易行為藏匿在更隱密的社團或以合法掩護非法的商業體或第三地的犯罪方式，因此在這樣瞬息萬變的智慧財產權環境，也需要凝具共識，促使執法機關能更有效的打擊網路仿冒盜版，以防範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發生，並共建更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此外，身為執法機關的內政部警政署，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的知識與素養上應有所精進外，並在科技的發展層面上亦應與時俱進，尤其是與網路相關的各項技術與發展，更應俱備一定的專業知識，並藉由學長帶學弟的組織學習方式，就偵辦案件進行團體研討，啟迪思維與經驗分享，激發創新做法，透過對案件的深入剖析，共同提升偵辦案件的知識技能與查緝技巧，發揮執法機關團隊力量，有效打擊國內及境外網路犯罪組織或跨國性等重大網路侵權犯罪集團，期以對落實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貢獻所長，以回饋國家對執法機關的栽培與重視。